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,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。报告期内,公司治理规

范,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,资金使用等信息真实可靠,不存在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2023 年上半年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对外担保,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,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所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特此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
顾建忠:	_
常启军:	_
卢 鹏:	_

2023年8月28日